JAN29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95969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六类证据。1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收到其努力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申请人基于以下内容主张符合该标准：[已隐去]奖（2020年）以及[已隐去]奖牌（2003年）。

记录中包含一张奖杯照片，顶部标有“[已隐去]”，底部有申请人的姓名。此外，记录还包括一张照片的副本，照片中两人手持一块未识别的牌匾。申请人未提及与所称“[已隐去]奖牌”相关的文件。USCIS判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例如来自颁奖机构的证据，以证明她收到了任何所主张的奖项。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认定不存在奖项的主要证据）。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是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USCIS判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收到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领域对这些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Guida, 2021 WL 568850, at *8-9；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作为成员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2 申请人主张其“ 当选的领导职务为[已隐去]协调员 ”以及“ 加入牙买加教师协会和牙买加法语教师协会需要专业资质和专业知识。 ”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未识别的文件，附有照片，其中将她列为“ 第3区：[已隐去]的首席区域协调员 ”，但申请人未提及显示其加入牙买加教师协会和牙买加法语教师协会的证据。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加入任何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记录中包含牙买加教师协会的使命声明和其他信息。然而，该文件未表明任何会员资格要求，也未表明会员资格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记录未反映关于[已隐去]和牙买加法语教师协会的会员资格信息。参见[已隐去]协调员 Aravamuthan, 2025 WL 1708126, at *4（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其成员须具备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最低要求）；另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组织本身必须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认定申请人

2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说明USCIS判定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

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某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文件未反映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判定会员资格）。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基于一篇发表在《Jamaica Observer》上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的是来自 jamaicaobserver.com 的截图，而非一篇发表在 上的关于学生前往瓜德罗普的文章，这些学生在其中 I l 参加了一个工作坊，申请人在其中被列为学生之一。USCIS 判断所发表的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截图反映的是关于她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关于一个工作坊的材料。参见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3-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已发表材料必须具体针对申请人并聚焦于其在相关领域内的个人工作，而不仅仅是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提及其姓名或包含其照片）。

此外，USCIS 判断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Id.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 jamaicaobserver.com 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参见 Kumar, 2024 WL 1374794, at *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该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D. 评审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审，其评判的是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 ”3 申请人主张她“ 在西班牙语

3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指示 USCIS 判断该人是否曾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行事）。

语言竞赛中担任评审，适用正式评分标准评估流利度、语法和文化准确性。”SCOPS 认定：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他们所称的一份学术竞赛的评审表。我们注意到该文件未注明日期、未签名，且格式不一致。无论如何，仅凭此类文件没有证明价值，因为它不能证明申请人实际以评审身份在同一或相关领域内履行了职责。申请人未提供明确客观的证据证明所称事件确实发生，且申请人实际参与了对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

我们同意 SCOPS 的认定。该文件未显示她实际作为评审参与，更不用说诸如评审了谁、评审了什么以及何时评审等相关信息。参见 Guida, 2021 WL 568850, at *8（维持认定：“[其信中]没有关于原告评审的是什么活动、他评审的是谁，或[原告]关于联合会就原告评审历史的权限的知识依据的详细信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贡献（8 C.F.R. § 204.5(h)(3)(v)）和角色（8 C.F.R. § 204.5(h)(3)(viii)）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 aff'd, 2025 WL 3491324,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当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法案第 203(b)(1)(A) 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以符合其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